

9月11日,两列轻轨列车沿着各自运行的立体运营线路交错快速运行。经过8年的快速发展,重庆轻轨发展到了3条,日均客流量近60万人次,已经初步形成网络化运营。新华社发



第100架天津总装的A320飞机的首次飞行由四位中国人组成的机组完成,这是空中客车历史上第一个全部由中国人组成的测试飞行机组,并圆满完成首飞任务。新华社发

2012年9月12日 星期三

B1 中国新闻

值班主任/黄娟 主编/黄晶

就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就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发表声明。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这是日方公然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伤害中国人民感情、损害中日关系的又一严重事态。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对此表示强烈愤慨,予以严厉谴责。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为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中国对此拥有无可辩驳的历史

和法律依据。日方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完全是非法的,不具有国际法效力,丝毫动摇不了中国对这些岛屿的领土主权。日本在甲午战争末期,以不可告人的非法手段窃取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收回被日本侵占的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在国际法上回归中国。其后日美两国擅自拿钓鱼岛的行政管理权私相授受,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不予承认。日方声称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不仅是罔顾历史事实,也是对世界反

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公然挑战,全体中国人民对此决不屈服。日本应该认清世界大势。当今世界已不是列强当道、弱肉强食的世界;当今中国更不是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中国。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维护历史事实和正义理所当然。中国人民决不接受日本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非法侵占,日方任何旨在强化其对钓鱼岛地位的企图都不可能得逞。我们强烈敦促日方充分认清当前事态的危险性,在钓鱼岛问题上悬崖勒马,改弦更张,不要一错再错,否则必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声明。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坚决反对,执意对中国领土钓鱼岛及部分附属岛屿实施所谓“国有化”,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界人士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严厉谴责。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是这些岛屿无可争辩的主人,有铁的历史事实为证。日本政府宣布“购岛”,实现所谓“国有化”,完全

是非法、无效的,丝毫不能改变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土主权。日本通过甲午战争非法侵占台湾及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岛屿是中国近代史上惨痛的一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同台湾一道回归祖国怀抱,二战的胜利果实和在此基础上确立的国际秩序不容颠覆。如今的中国已不再是当年积贫积弱的旧中国,我们决不容许任何国家染指中国的神圣领土。我们坚决支持中国政府为维护国家领土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此次“购岛”事端是日本极右势力一

手挑起的,他们制造“购岛”闹剧,用心险恶,就是要挑起中日两国民意对立,破坏中日关系。日本政府对右翼势力不加约束,反而纵容迎合,对造成当前事态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日关系发展到今天凝聚着两国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和智慧,值得双方倍加珍惜和维护。继续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强烈敦促日方立即停止一切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动,停止在钓鱼岛问题上玩火,与中方共同努力,以实际行动维护中日关系大局。

时事观察

日本政府11日确认了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中二个岛“收归国有”的方针,决定动用20.5亿日元(约合1.66亿元人民币)预备金“购岛”,并与所谓“土地所有者”签订了“购岛”合同。观察人士指出,上述最新事态表明,在中方对日方10日做出“购岛”决定作出强烈反应后,日本政府依然执迷不悟,不知悔改。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法不但丝毫改变不了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事实,而且将把中日关系推向更加危险的境地。

执迷不悟 别有用心

日本政府10日做出“购岛”决定后,中国外交部发表了长达数千字的严正声明,杨洁篪外长紧急召见日本驻华大使提出严正交涉和强烈抗议,中国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划定并公布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点基线,两艘中国海监船也已于11日上午抵达钓鱼岛外围海域,将视情况开展维权行动,宣示主权。

奉劝日本政府不要误判形势

面对中方的严正立场,日本政府不但没有悬崖勒马,反而一意孤行,在11日上午的例行内阁会议上确定了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中二个岛“收归国有”的方针,随后悄悄地与所谓“土地所有者”签订了“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和南小岛、北小岛的合同。

误判形势 后果严重

观察家们认为,日本政府最近之所以与日本右翼势力相互勾结、沆瀣一气,有恃无恐地上演“购岛”闹剧,除了国内的政治需要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方认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的适用对象,美国会为日本非法占据钓鱼岛的行径提供保护伞。日本和美国1960年11月签署了新版《日美安全保障条约》,该条约于同年6月生效。条约第五条规定,在日美两国任何一方受到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攻击时,双方将采取行动应对共同威胁。美国虽然一直表示在钓鱼岛问题上采取不站队的立场,但美国高官多次表态,钓鱼岛属于《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的适用对象,美国重视保护日本国民的权益。美方表态无疑给日本打了强心针,使日本产生错觉,误以为无论其在钓鱼岛问题上采取什么动作,中国都无可奈何,因为美国在为其日本打气撑腰。然而,无论日本政府和国内各派势力如何折腾,无论美国向日本发出什么错误信号,中国政府在维护领土主权问题上的立场都是坚定不移的,日本占据钓鱼岛主权的企图绝无可能得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0日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比任何人都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即使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情况下,也是铮铮铁骨。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在主权和领土问题上,中国政府和人民绝不会退让半步。中国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耿雁生11日就日本政府实施所谓钓鱼岛“国有化”发表谈话时表示,中国政府和军队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记者吴谷丰(新华社东京9月11日电)

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日本政府实施所谓钓鱼岛“国有化”,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表示

中国军队坚决捍卫国家领土主权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耿雁生11日就日本政府实施所谓钓鱼岛“国有化”发表谈话时表示,中国军队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这位发言人说,9月10日,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强烈反对,悍然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严重侵犯

中国的领土主权。他说,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对此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日本政府的所谓“购岛”行为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他说,今年以来,日本政府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甚至自己出面“购岛”,

严重破坏中日关系发展的大局。日本近年以种种借口扩充军备,频频制造地区紧张局势,接连在钓鱼岛问题上制造事端,值得亚洲近邻和国际社会高度警惕。耿雁生表示,中国政府和军队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人民日报署名文章

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

今年9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日本政府的这一行径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一、钓鱼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一) 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并利用钓鱼岛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简称钓鱼岛)包括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1403年(明永乐元年)出版的《顺风相送》中就明确记载了“福建往琉球”航路上中国的岛屿“钓鱼屿”和“赤坎屿”,即今天的钓鱼岛、赤尾屿。中国明清两代朝廷先后24次向琉球王国派遣册封使,留下大量《使琉球录》,较为详尽地记载了钓鱼岛地形地貌,并界定了赤尾屿以东是中国与琉球的分界线。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明朝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是现存最早记载中国与琉球海上疆界的中国官方文献,明确记载了“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见古米山,乃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意即琉球人乘船过了赤屿(即今赤尾屿),看到古米山(即今久米岛)后便认为到达琉球。这表明,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而非琉球国土。

(二) 中国对钓鱼岛进行了长期管辖

早在14世纪即明朝初期,中国海防将领郑和、吴祿便先后率兵在东南沿海巡海,驱赶倭寇,一直追到“琉球大洋”,即琉球海沟。此时,钓鱼岛已成为中国抵御倭寇的海上前哨,被纳入中国的海防范围之内。1561年(明嘉靖四十一年),明朝驻防东南沿海的最高将领胡宗宪与地理学家郑若曾编纂的《筹海图编》一书明确将钓鱼岛等岛屿编入“沿海山沙图”,纳入明朝的海防范围内。1605年(明万历三十三年)徐必达等人绘制的《乾坤一统海防全图》及1621年(明天启元年)茅元仪绘制的《海防图》(武备志·海防二·福建沿海山沙图),也将钓鱼岛等岛屿划入中国海疆之内。清朝沿袭了明朝的做法,继续将钓鱼岛等岛屿列入中国海防范围内。1556年(明嘉靖三十五年),郑舜功受明朝政府派遣赴日本考察撰写了《日本一鉴》。书中绘制的“沧海津镜”图中有钓鱼岛,并写道“钓鱼岛小东小屿也。”所谓“小东”,即当时台湾别称,说明当时中国已从地理角度认定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清代《台海使槎录》、《台湾府志》等官方文献还详细记载了对钓鱼岛的管辖情况。1871年编写的《重纂福建通志》进而确定钓鱼岛隶属于台湾岛(即今宜兰县)。

日本最早记载钓鱼岛的当属日本仙台学者林子平于1785年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图中标绘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将其与中国大陆绘成一体,意指钓鱼岛为中国一部分。1876年日本陆军参谋局绘制的《大日本全图》、1873年日本出版的《琉球新志》所附《琉球诸岛全图》、1875年出版的《府县改正大日本全图》、1877年出版的《冲绳志》中有关冲绳的地图等,均不含钓鱼岛。

二、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非法无效

(一) 日本染指钓鱼岛始于十九世纪末

1744年来华的法国人、耶稣会士蒋友仁(Michel BENOIT)受清政府委托,于1767年绘制出《坤舆全图》。该图在中国沿海部分,用闽南话发音注明了钓鱼岛。1811年美国出版的《最新中国地图》明确钓鱼岛为中国领土。1877年,英国海军编制的《中国东海岸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将钓鱼岛看作台湾的附属岛屿,与日本西南诸岛截然区分开。该图在其后的国际交往中被广泛应用。由此可见,中国至迟在十五世纪初就已发现钓鱼岛,并将其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进行管辖。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是承认的。这说明钓鱼岛绝非“无主地”,日方所谓依据“先占”原则取得钓鱼岛“主权”的说辞纯属欲盖弥彰的历史谎言,不值一驳。

(二) 日本利用甲午战争非法窃取钓鱼岛

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后,立即把扩张的触角伸向中国钓鱼岛。1884年日本人高须贺四郎声称首次登上钓鱼岛,发现该岛为“无人岛”。1885年9月至11月,日本政府曾三次派人秘密上岛调查,认为这些“无人岛”与“中国同一岛屿”,已为清国册封使船所悉,且各附以名称,作为琉球航海之目标。1885年至1893年,冲绳县当局先后三次上书日本政府,申请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划归冲绳县管辖并建立国家标桩。当时中国国内对日本的上述举动作出了反应。1885年9月6日(清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申报)指出:“台湾东北边之海岛,近有日本人悬日旗于其上,大有占据之势”。日本政府对此不得不有所顾忌。日本外务大臣井上馨在致外务大臣山县有朋的信函中认为,“此刻若有公然建立国际等举措,必遭清国疑忌,故当前宜仅限于实地调查及详细报告其港湾形状、有无可待日后开发之土地物产等,而建国际及着手开发等,可待他日见机而作。”因此日本政府当时未批准冲绳县当局上述申请。这些事实见《日本外交文书》中均有明确记载。这说明,当时日本政府虽然开始觊觎钓鱼岛,但完全清楚这些岛屿属于中国,因顾忌中国的反应,不敢轻举妄动。

本,包括钓鱼岛。日本从此时起至1945年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50年殖民统治。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钓鱼岛回归中国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发布《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1945年7月,中、美、英发布《波茨坦公告》(同年8月苏联加入),其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仅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书》第一条及第六条中均宣示“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据此,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四) 美国与日本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法理不容

1951年9月8日,美国及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以美国作为唯一的施政当局。同年9月18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而且,该和约所确定的交由美国托管的西南诸岛并不包括钓鱼岛。1953年12月25日,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发布《琉球列岛的地理界限》(第27号布告),擅自扩大美国的托管范围,将中国领土钓鱼岛裹挟其中。美国的这一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1971年6月17日,美国与日本签署了《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又称“归还冲绳协定”),将琉球诸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表示了强烈反对。中国外交部发表严正声明,强烈谴责美、日两国政府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划入“归还区域”,指出“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对此,美国政府不得不作出澄清,公开表示:“把原从日本取得的对这些岛屿的施政权归还给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美国既不能给日本增加在它们将这些岛屿施政权移交给我们之前所拥有的法律权利,也不能因为归还日本施政权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权利。……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同年美国参议院批准“归还冲绳协定”时,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称,尽管美国将该群岛的施政权交还日本,在中日双方对群岛对抗性的领土主张中,美国将采取中立立场,不偏向于争端中的任何一方。直到近年,美国国务院仍一再重申:“美国的政策是长期的,从未改变。美国在钓鱼岛最终主权归属问题上没有立场。我们期待各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个争端。”事实说明,无论是19世纪末日本窃取中国领土钓鱼岛,还是20世纪70年代美日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都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能也没有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的事实。

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着眼大局,就“钓鱼岛问题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达成了重要谅解和共识。然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日本政府一再违反共识,多次纵容日本右翼分子登岛、修建“灯塔”。近年来,日本在钓鱼岛的侵权行为日益凸现官方色彩,政府先后从民间所有者手中“租用”钓鱼岛及南小岛、北小岛,将右翼分子修建的“灯塔”收归“国有”,把国民户籍“登记”在钓鱼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标有钓鱼岛“领海”的海图。

四、日本觊觎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

今年以来,日本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动作频频。继今年初对钓鱼岛的几个附属岛屿搞“命名”闹剧之后,又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并最终跑到台前,直接出面“购买”钓鱼岛及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对之实行所谓“国有化”。日本政府此举目的在于通过所谓“国有化”,强化其对钓鱼岛的所谓“实际管辖”,以最终实现对钓鱼岛的侵占。无论日本政府如何辩解和粉饰,都掩盖不了这一行径的实质是在拿别人的东西进行“买卖”。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种行为是荒唐的,也是非法的,并且注定是不可能得逞的。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错误行径,根子在于日本一些势力对军国主义侵略罪责缺乏正确认识和深刻反省,实质是对《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律文件所确定的战后对日安排和亚太地区秩序的蔑视和翻案,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否定和挑战。从日本处理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周边邻国的领土主权争端中,丝毫看不出日本对过去的侵略战争和殖民统治有真诚的悔意,反而暴露其想通过制造与邻国的摩擦,找回因侵略战争的失败而蒙受的“损失”和颜面的用心。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当年中日两国老一辈领导人高瞻远瞩,发挥政治智慧,克服重重困难恢复两国邦交,使中日关系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而今一些日本政客却逆时代潮流,做着破坏中日关系根基的事,着实令人愤慨。中日关系发展到今天实属不易,一个健康稳定的中日关系不仅对中国十分重要,对日本也至关重要。我们奉劝日本政府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在钓鱼岛的一切侵权行为。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领土主权的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领土主权。日本在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